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

(滑) 应急法审 (2022) 1-4 号

案件名称	方乐电缆有限公司安全设备未按规定维护保养案	
三审类型	☒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	
	☐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	
当事人 基本情况	公民	
	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	名称：方乐电缆有限公司 地址：滑县白道口镇工业区 1554 号，法人：王洲现，电话：13837290606
三审基本情况	2022 年 04 月 07 日下午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方乐电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，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两台绞线机无防护罩，当即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责令限期整改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，应当给予人民币 1 万元（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	
提交法制审核 人员/部门	滑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	
下栏目由法制审核人员/部门填写：		
三审审核意见	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政策法规股对监察大队提交的<u>方乐电缆有限公司安全设备未按规定维护保养一案</u>进行了法制审核。经审核，提出以下意见： <u>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法律正确、裁量适当、符合法定程序，同意承办机构意见。</u> 法制审核人员：李川页荷 部门负责人：宋阳阳 2022 年 4 月 25 日	